



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15日內，依相關規定向海關出申請。

1. 適用項目：研究用、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【如血液、尿液、唾液、糞便或人體大體...等】。
2. 人類檢體：
1)適用稅則(CCC Code)：3001.90.90.00-5。
2)輸入規定適用「842」【111/05/01修訂實施】。
3. 人類血液：
1)適用稅則(CCC Code)：3002.90.00.91-3。
2)輸入規定適用「824」【112/06/23修訂實施】。
4. 適用專用證號代碼：DHM999999999990。
5. 備註事項：
1)應於報關貨名欄位「確實填報申請品項」本專用證號代碼不適用於移植為目的，從事人體器官(含人體組織、細胞)、人體血液、血液衍生物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處理或保存，以及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」規範之組織、檢體及人類血液。
2)凡以本專用證號代碼輸出之貨品，供作研究、教學、檢驗以外目的使用者，如經查明用途、貨名等與申報不符者，將依違法輸出入品項由本署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申請人經海關通知需進行C2或C3方式時，應於海關通知時間內，持其要求提供之文件項海關辦理書面文件審核(C2)或查驗貨物(C3)。